

金山分中心朱泾点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09161641-00107292)

(内部编号: 24SGDL0305)

采 购 人: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纸	68
第七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69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金山分中心朱泾点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项目名称: **金山分中心朱泾点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
2. 工程概况: 本项目所属建筑,地上4层,地下0层。建筑总面积:1461.00平方米。建筑高度:16.7米。此次装修范围:一层局部。装修建筑面积:212.1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装饰、暖通、消防等。
3.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09161641-00107292**
4. 内部编号: **24SGDL0305**
5. 预算金额: **1235900.00元(人民币)**
6. 最高限价: **包1-837700.21元(人民币)**
7. 施工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健康路271号1幢一层
8. 施工工期: **50个日历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

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磋商文件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9-27 至 2024-10-1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

截止时间：2024-10-11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六、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磋商相关人员在进入磋商场所后，应当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杜绝聚集，不得在场所内随意走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

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联系人：市社保中心办公室、021-63689900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秦智慧 18621627482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邮箱：6732724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金山分中心朱泾点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09161641-00107292, 内部编号: 24SGDL0305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235900.00 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包 1-837700.21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联系方式: 市社保中心办公室 电话: 021-63689900
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联系人: 秦智慧 电话: 18621627482 邮箱: 67327243@qq.com
8	工程内容	(详见第七章、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50 个日历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详细要求见第七章、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10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1	施工地点	详细要求见第七章、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地址	时间: 2024-09-27 至 2024-10-10 (现场报名时间: 北京时间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

		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16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17	磋商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8	报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后 1 个工作日内 请于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若报价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无疑问。
19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0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21	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可否分包	∟
22	响应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2145812981100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 24SGDL0305 保证金”
24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	时间： 2024-10-11 14: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5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时间： 2024-10-11 14:0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二次报价单（需盖章）参加现场磋商。 为保证开启(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人在开启(解密)、

		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26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
28	技术标页数	不应超过 <u>120</u>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2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应包括响应文件 Word 版、含签字盖章的 PDF 版及GBQ6版工程量清单，并保证正常读取。响应文件电子档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0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2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响应人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详见前附表第29条。
3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建筑业
36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性价比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u> <u>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u> <u>4) 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如有）。</u>

38	代理服务费 支付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6500元）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05]05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最低收费标准4000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510 1385 768"> <thead> <tr> <th rowspan="2">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th> </tr> <tr>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支付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2145812981100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24SGDL0305服务费”</p>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39	其他注意事项	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本项目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2.3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工程。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磋商邀请中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3.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工程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1 工程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4.2 计划工期：见须知前附表。

4.3 质量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5、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报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报名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分包

除磋商文件中列明的以暂估价形式分包的工程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进行任何工程分包。

9.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9.2 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成交后，报价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9.3 报价人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9.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格式自拟）。

10、询问与质疑

1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21627482，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1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10.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1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12.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若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4.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一份。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报价相关技术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14.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商务部分：

- 1) 响应承诺书；
- 2) 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上海市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纪录的承诺书；
-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9) 企业资质文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 11) 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需提供电子档）；

商务标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中。“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必须盖有该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在说明栏中须填写项目经理姓名及手机号码等信息。

(2) 技术部分：

- 1) 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 2)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 3)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 4)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5) 各工种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工程用工总计划表；
-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7) 为本工程配备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8)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9) 近三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类似工程业绩（已完工程及目前正在建工程）一览表；
- 10) 其他资料（如企业得到的各类荣誉等，所得奖项只需列出最高奖项并提供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的顺序，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总说明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表
 - ①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以项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 ③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④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
-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①暂列金额明细表
 - ②材料暂估单价表
 -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④计日工表
 - ⑤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6)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 8)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和计价表
- 9) 不具有实质性竞争的费用汇总表
-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表格

14.3 按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编制目录、编排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提供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 1 份（U 盘，应包括响应文件 Word 版、含签字盖章的 PDF 版及 GBQ6 版工程量清单，并保证正常读取。响应文件电子档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纸质版正本为准），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制作。

15. 磋商保证金（如有）：详见前附表。

1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2145812981100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24SGDL0305** 保证金”

15.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5.3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16. 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人工费用及后施工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16.3 报价要求

16.3.1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235900.00 元**，最高限价：**包 1-837700.21 元**。响应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和增值税费用等组成。套用上海市现行的 2016 年相关定额，根据供应商自身实力进行磋商报价。

16.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磋商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磋商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16.3.3 措施费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最低费率与

上限费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明确）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磋商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6.3.4 其他项目费用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6.3.5 增值税项目费用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沪建市管〔2019〕19号文）。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6.5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6.6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6.7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8.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8.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书面文本装订要求如下】

19.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另外还须提供商务标和技术标内容电子档一份；所有书面文本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标、技术标合并胶装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响应单位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商务和技术标标书需在递交时提供电子文本一份应另行包装并予以密封。一旦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内容不符，均以书面文本的正本为准。（未按装订要求执行的，代理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采购活动。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1.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22、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3、资格、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2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 (2) 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24、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24.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服务质量承诺、商务条款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4.2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26、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采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8、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9.4 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固定单价。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本合同为单价闭口合同,即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同时,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为准。若工程结算价超过预算金额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此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收取。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 服务费”

31、其他注意事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31.2 本项目施工所采用的材料由报价单位参照建筑建材业发布的 2024 年 8 月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信息均价计取。报价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应充分估计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风险闭口包干报价，工料机价格均不作调整。

31.3 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承诺按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1.4 主要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31.5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4、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 中(10)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1、初步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的条款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5)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
- (6)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磋商所需携带材料的；

2、磋商步骤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响应文件并报价；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5)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4、评审

综合评分法

金山分中心朱泾点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公告发布之日起倒退36个月）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及内容、项目时间等合同要素）。
报价分	0~10	以所有有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主要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	0~25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技术方案设计，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p>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 19-25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 13-18 分；</p> <p>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 5-12 分；</p> <p>方案缺失、施工组织基本缺失、未涉及到针对性 0-4 分。</p>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0~15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p> <p>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10-15 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 4-9 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0-3 分。</p>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0~10	<p>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5-10 分;</p> <p>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2-4 分 ;</p>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0-1分。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0~15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产品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10-15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产品质量，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4-9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产品质量不齐全，措施不足得0-3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0~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3-4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1-2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15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10-15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4-9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

		员人数较少得 0-3 分。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4.3 商务标评审

4.3.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4.3.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3.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2）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4.3.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1）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2）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4.3.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4.3.6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采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4.3.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3.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4.4 综合评分

4.4.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4.4.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4.4.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4.4.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总得分相等且响应报价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磋商结果

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按时完成本项工程,确保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健康路 271 号 1 幢一层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为总承包单位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部分,非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分包,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的罚款,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四条 工程内容: 本项目所属建筑,地上 4 层,地下 0 层。建筑总面积:1461.00 平方米。

建筑高度:16.7米。此次装修范围:一层局部。装修建筑面积:212.16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装饰、暖通、消防等。

第五条 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工程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非乙方原因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经甲方确认后,竣工日期顺延。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六条 建材采购 (指涉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建材)

1、凡甲方指定的或通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确定的主要建材,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建材品牌、价格,以次充好。甲方如发现一律不予认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或通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确定的主要建材进行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甲方亦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需提供与书面承诺一致的材料小样,材料进场前须得到现场施工监理签字确认。

2、甲方明确必须共同采购的,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在相应建材使用前一周告知甲方(如采购时间超过一周,则乙方需预估更多提前量),并约定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与乙方共同采购或认可的建筑材料,购买后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应在《建材采购签证单》及发票上签字。

4、一般建材的采购,经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可由乙方自行解决。但是超预算或不在《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范围内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认可后才能采购,并做好样品封存。

5、《建材采购签证单》上必须写明建材的价格、型号、厂家或品牌,并由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签字。

第七条 工程管理

1、该项目甲方现场负责人:甲方指定人员。该项目乙方现场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等信息应以合同附件或者补充协议形式体现。乙方承诺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施工员和安全员每天到场。乙方需提供本项目经理的资质证明材料以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程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质量应符合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标准,并接受甲方(质量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4、《隐蔽工程签证单》等仅对工程操作工艺或施工程序、范围的确认，不涉及金额。如有批复增加工程量，及时办理签证单。拆除部分的签证必须写明面积或数量，乙方不得单方面确认人工。所有签证在审价时按实核定。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或内容。确须变动的，特别是超出预算时，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或补办审批手续方可施工。

6、对于乙方提出的工程签证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才有有效，甲方仅认可由于设计图纸变更造成的乙方工程量变化，而对于乙方由于计算失误导致的工程量超出预算书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由甲方在《隐蔽工程会审单》上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第八条 工程安全

1、施工前，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及《廉洁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严格遵守消防、治安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施工。

2、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应按规定办理《临时出入证》，不得影响甲方使用部门的正常工作。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尽可能关心乙方人员。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工伤或疾病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但不负有任何义务。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审价

1、工程竣工前，乙方应提前一周填写《工程验收申请单》，同时向甲方提出本工程验收申请。甲方管理部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共同验收。

2、工程未经验收，因甲方提前不当使用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3、凡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必须在约定的竣工日前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工程验收申请单》，重新向甲方提出本工程验收申请。本项目如出现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不予支付对应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装修设计与施工的水电竣工图纸、工程技术资料及签证单，确保其正确性，以便甲方审核及汇总存档。

5、工程验收后，乙方应按实做好决算，及时送交甲方审核。

6、审价时，甲方确认材料价格后，乙方如有疑义，必须在被告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依据加以说明，否则视为认可。

第十条 保修期

1、本工程保修期至少二年，具体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自工程验收合格后起算。

2、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返工修补并负担其费用。

3、工程质保金为工程决算后投资监理审定价格的3%，验收通过满2年后按实际情况清算并无息返还，返还后并不免除乙方在剩余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付款方法

1、本工程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署且本项目获得施工许可证后，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支付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隐蔽工程部分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工程验收合格且通过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5）最后一笔付款前，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支付审定价3%部分作为质保金。

乙方违约时，甲方随时有权以通知乙方方式终止本合同和/或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该等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逾期开工、未经允许转包或分包、未按要求采购、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或经返工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形，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同关系，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支付款项中获得赔偿，如甲方损失金额超过合同支付款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的金额。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的各项费率由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审价。本项目涉及防水部分的，由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乙方完全知晓本项目的各项安全、廉洁责任，并承诺履行本合同附件所列各项责任，确保安全、廉洁施工。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合同文件构成：本合同书、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其他合同文件，以上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

先者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1

廉洁协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在货物采购、工程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如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系统内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本协议“十”和“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签订的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报建编号：

标段号：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_____

(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文件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

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3.1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2.3.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质检(自检)、测试、检测、管理费及报价人的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沪建交（2013）201号”的要求：本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供应商必须根据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验收的要求的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要求的送检材料数量、频次，并按《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测算材料检测、工程检测的费用，在响应总价中包干使用。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税金组成，并且“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内容是为完成项目施工，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除模板、脚手架外）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投标文件、设计图纸、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工程现场情况、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工期等实际要求进行报价。本项目的保护措施、技术措施费必须综合考虑现场情况、装饰说明等详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垂直运输费、检测费、室内空气污染检测、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竣工图编制费、幕墙、门窗试验、检测费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等。**措施项目计费内每项必须按有关规定分列清楚，其报价一旦确定即为包干价，无论以后工程造价多少不做调整。作为优惠让利的应在自报基础上说明。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

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税金，其中：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报价价格，由报价单位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在措施费中包干。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无

2.14.3各报价单位自行踏勘现场，一旦中标（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如为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

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报价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报价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报价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报价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

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如有）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 他 补 充 说 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响应报价总价及响应报价总说明
-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报建号：

响应报价总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总说明

表 1-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表 6-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1	011707001001	粉尘控制		
1.2	011707001002	噪音控制		
1.3	011707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011707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011707001005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011707001006	各类图表		
2.4	011707001007	企业标志		
2.5	011707001008	场容场貌		
2.6	011707001009	材料堆放		
2.7	011707001010	现场防火		
2.8	011707001011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011707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011707001028	通道口防护		
3.1.3	011707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3.1.4	011707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3.1.5	011707001031	楼梯边防护		
3.1.6	011707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011707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3.1.8	011707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011707001035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4	临时设施			
4.1	011707001012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011707001013	宿舍		
4.2.2	011707001014	食堂		
4.2.3	011707001015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3		生产用房		
4.3.1	011707001016	水泥仓库		
4.3.2	011707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4.3.3	011707001018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4.4		临时用电		
4.4.1	011707001019	配电线路		
4.4.2	011707001020	配电开关箱		
4.4.3	011707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				
4.5		临时给排水		
4.5.1	011707001022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011707001023	排水管、沟		
4.5.3	011707001024	沉淀池		
.....				
4.6		临时道路		
4.6.1	011707001025	临时道路		
4.6.2	011707001026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表 7-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 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拆除费用		
...	...			
合计				

注：响应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表 8-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 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合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中。

表 11-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 方式	发包 (采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注：1.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 (采购) 方式	发包 (采购) 人	金额 (元)
合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中。

表 13-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4					
二					
1					
2					
3					
4					
5					
6					
三					
1					
2					
3					
4					
合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采购人填写，报价时，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中。

表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合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中。

表 15-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按文件规定		
合计				

表 16-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表 1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电子文件附件

第七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所属建筑,地上 4 层,地下 0 层。建筑总面积:1461.00 平方米。建筑高度:16.7 米。此次装修范围:一层局部。装修建筑面积:212.1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装饰、暖通、消防等。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以上工程描述仅供参考,详细应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1.1.2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健康路 271 号 1 幢一层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待施工前技术交底时明确。

1.2.2 施工区域内具备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电源和水源,乙方自行安装计量表及接驳。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自行踏勘。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响应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承包人自行获取。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

依据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由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2.2 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场地准备、搭建及拆除、废弃物处置、场地恢复原样等内容。

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代建单位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3. 工期要求

3.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若总施工工期与计划开始、完工日期不一致，以总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工程部指令为准。

3.2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3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3.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3.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3.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4 工期处罚

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赔偿（含节点工期违约）（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通过甲方验收。

4.3 质量处罚

详见合同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 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 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 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 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节第二条。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6.1.2.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6.1.2.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6.1.2.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6.1.2.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6.1.2.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1.2.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6.1.2.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6.1.2.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6.1.2.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6.1.2.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2.11. 其他： 详见合同条款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

6.1.2.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6.1.2.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6.1.2.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6.1.2.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2.11. 其他： 详见合同条款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

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过渡搭建项目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现场实际情况，甲方提供接驳位置，乙方自行安装计量表及接驳。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 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 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 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 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 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 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和物料的垂直运输须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 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 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 全措施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

6.6.2.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6.6.2.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6.6.2.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6.6.2.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6.6.2.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6.2.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6.6.2.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6.6.2.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6.6.2.9 危大工程清单: 由设计明确。

6.6.2.10 其他: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 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 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 防止工伤事故, 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 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 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6.7.2.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6.7.2.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6.7.2.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7.2.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7.2.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7.2.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6.7.2.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6.7.2.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 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 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 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 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 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 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 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 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 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 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 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 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 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 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 得让有

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6.9.1.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6.9.1.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6.9.1.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6.9.1.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6.9.1.5 节能减排措施;

6.9.1.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6.9.1.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6.9.1.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6.9.1.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6.9.1.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6.9.1.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6.9.1.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6.9.1.13 其他: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

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

(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施工过程中所有主要材料；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要求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样品计划中所列举的材料。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

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

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详见合同条款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条款。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为保障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权益,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发放行为,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承包人一旦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开设“人工费用项目专户”,

做到专款专用。同时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3〕48号）的相关规定。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并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详见合同条款。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16.1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3〕48号)。

16.2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满足采购人规定的技术要求, 所有材料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的质保书, 国家没有规定的则需符合行业通用标准, 否则不得用于本项目。

供应商若成交后使用不符合本项目约定材料的, 由供应商负责无偿调换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 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相当于或高于

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中使用的主材、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需要提供样品, 必须符合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 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施工方采购, 所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相关规定; 主要建筑材料必须按规定做相关复试等。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2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砣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砣或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2.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合同条款。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详见合同条款。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2年。
- (2) 保修期内非业主方原因造成故障、损坏， 免费提供服务。
- (3) 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 发生故障， 维修人员在四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5) 项目结束提供竣工图及结算书肆套。

4.2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清障等措施；
-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范围要求及参考资料，自行摸清现场情况， 自行优化设计与施工，充分考虑与外部连接等一切工作。
- (3) 供应商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必须是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材料，并须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申报备案，获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业主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材料、设备的规格和档次，供应商不得拒绝。
- (4) 同相邻的其他施工单位及工种相互配合、协调。
- (5) 工程完工提供一式肆份工程决算书（含竣工图）。

4.3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上海社保中心主要材料表

涂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说明	品牌	品牌	品牌	使用位置	供货
1	白色无机涂料	1.2mm		立邦	多乐	都芳	天花、咨询室、洽谈室、高频接洽、会议室、科长室、综合	自行
2	白色防水无机涂料	1.2mm		立邦	多乐	都芳	卫生间	自行
板材								
3	抗倍特板	成品隔断		大厂定制			卫生间	自行
4	阻燃夹板	天花踢脚处 12,墙身 18mm		兔宝	莫干	福牌	天花、墙身等基层	自行
5	石膏板	2440*1220*9.5mm		拉法	龙牌	可耐	无机涂料饰面区域	自行
地毯								
6	编织 PVC 地毯(蓝色)	1800*1800mm	厚度 2.7mm	大厂定制			大厅、咨询室、洽谈室、科长室、会议室、高频接洽室、综	自行
7	编织 PVC 地毯(灰色)	1800*1800mm	厚度 2.7mm				大厅、客户等候区过道地面	自行
玻化砖								
8	卫生间墙砖	300*600		广东	上海	诺贝	卫生间墙面	自行
9	卫生间地砖	600*600 防滑		广东	上海	诺贝	卫生间地面	自行
10	马赛克(灰色)	300*300		广东	上海	诺贝	茶水柜墙面	自行
金属								
11	深灰色不锈钢	1.2 厚	优等品,国标 304	天宏	恒元	锦桥	踢脚线(需开槽再折边)玻璃隔断框、收边	自行
12	喷砂不锈钢实心嵌	3mm 宽	优等品,国标 304	天宏	恒元	锦桥	一米线、地毯和玻化砖交接处	自行
13	深灰色铝合金	1.5 厚		大厂定制			成品玻璃隔断框	自行
石材								
14	白色人造石	20mm 厚优等品	缅甸白玉	厂家定制			柜子台面、洗手台台面、窗户台面	自行
15	黑色大理石(黑白根)	25mm 厚优等品		高时	康利	宝丽	门槛石	自行
16	山东灰麻	30mm 厚优等品		高时	康利	宝丽	残疾人坡道修补、和室外相接的门槛石	自行
玻璃								

17	双层防火玻璃隔断	12+12 C类 耐火1小时		达好	南玻	台玻	洽谈室玻璃墙身隔断	自行
18	双层玻璃隔断	12+12		达好	南玻	台玻	科长室、咨询室玻璃墙身隔断	自行
19	安全玻璃	12mm 厚		达好	南玻	台玻	玻璃门	自行
20	安全玻璃	15mm 厚		达好	南玻	台玻	主入口落地玻璃、大门	自行
21	银镜	8mm 厚		厂家定制			卫生间	自行
其它								
22	白色亚克力	优等品					灯带处	自行
23	300*1200 矿棉黏贴	15mm 厚		大厂定制			业务办理大厅顶面	自行
铝材								
24	铝单板 银灰色	1220*3200*3mm		吉祥	高士	华源	大厅墙面及部分使用	自行
25	铝单板 高光白	1220*3200*3mm		吉祥	高士	华源	接待台处	自行
26	白色铝方通	50 宽 1.2mm 厚	50*200mm	普蒂			天花造型	自行
27	银灰色铝方通	35 宽 1mm 厚	35*50mm	普蒂			天花造型 出图章 STAMP FOR ISSUE	自行
28	铝扣板	600x600		阿姆	友邦	华源	水泵房、卫生间	自行
29	铝合金地垫	异形定制		厂家定制			主入口	自行

辅材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使用位置	供货
1	防火板基层	符合最新环保标准	12 和 18mm	兔宝	莫干山	福牌	天花、窗帘箱、踢脚处 12mm,墙身造型 18mm	自行
2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	符合最新环保标准	2440*1220*9.5mm	拉法	龙牌	可耐	无机涂料饰面区域	自行
3	轻钢龙骨防水石膏	符合最新环保标准	2440*1220*9.5mm	拉法	龙牌	可耐	有防水要求的无机涂料饰面区域	自行
4	隔墙轻钢龙骨	竖向龙骨 1.0 厚	100 系列	源胜	金川	志豪	隔墙	自行
5	隔墙轻钢龙骨	竖向龙骨 1.0 厚	75 系列	源胜	金川	志豪	隔墙	自行
6	吊顶轻钢龙骨	60 上人吊顶主龙骨	1.2mm	源胜	金川	志豪	天花	自行
7	10 号镀锌方管	镀锌、国标	5mm	正大	柳钢	鞍钢	钢架墙	自行
8	5 号角铁	镀锌、国标	5mm	盛财	柳钢	鞍钢	钢架墙	自行
9	水泥		325	海螺	南方	华润	铺贴墙地砖、砌墙等	自行
10	KBG 电线管	国标壁厚	直径 C20、直径 C25,据图	自选品牌			所有区域	自行
11	JDG 电线管	国标壁厚	直径 C20、直径 C25,据图	联塑	微星	中财	所有区域	自行
12	PPR 给水管	国标壁厚		联塑	保利	日丰	卫生间	自行
13	镀锌钢管	国标壁厚		利达	劳动	金洲		自行
14	钢塑复合管	国标壁厚		金洲	联塑	金牛		自行
15	电线		据图	熊猫	起帆	远东	所有区域	自行
16	电缆		据图	起帆	远东	宝胜	配电箱至电源接入口	自行
17	桥架			振大	世涛	鹏正	所有区域	自行
洁具&五金配件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使用位置	供货
1	空气开关、电器元件		据图	施耐	西门子	松下	所有区域	自行
2	开关、插座		据图	施耐	西门子	松下	所有区域	自行
3	地弹簧、门夹、地锁		根据玻璃重量选型	德国	史丹利	格屋	玻璃门,木门处	自行

4	执手锁	3003EE SK		固力 德国	格屋	海福 海福		自行 自行
5	合页、门吸			自报	史丹 利	海福		自行 自行
6	玻璃门砂 钢成品拉		据图	科 勒	TOTO	美 标	玻璃门处	自行 自行
7	卫生器具 及配件			松下	施耐 德	西 门	男卫女卫	自行 自行
8	灯箱定时 开关	TB118	据图	施耐 德			配电箱内	自行 自行
9	集中照明 控制箱		据图	施耐 德				自行 自行
10	应急照明 配电箱		据图	施耐 德				自行 自行

设备&设施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品牌	品牌	使用位置	供货方式
1	满覆式防盗卷帘	厚度≥1.2mm 铝合金	当地公安认可品牌				大厅主入口	自行采购
2	甲级防火门	门烤漆颜色应与墙面一致	符合消防规范	霍曼	森林	国艺	配电间、通往消防通道处	自行采购
3	遮光卷帘	选样	符合环保及燃烧性能标准,中高档	罗美			每个窗户处	自行采购
4	木门		实木夹板门,烤漆白色	步阳	盼盼	王力	卫生间、咨询室、会议室、综合	自行采购
5	烤漆防盗门	钢质烤漆	当地公安认可品牌				次入口	自行采购
灯具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参数	规格	品牌	品牌	品牌	使用位置	供货方式
1	嵌入式筒灯	R1 开孔 105	LED,20W,50度,5700K	西顿	雷士	欧普	所有空间	自行采购
2	嵌入式射灯	R2 开孔 75	LED,15W,36度,5700K	西顿	雷士	欧普	洽谈室、咨询室、前台	自行采购
3	嵌入式防雾筒灯	R3 开孔 75	LED,9W,36度,5700K	西顿	雷士	欧普	卫生间	自行采购
4	LED灯带	普通使用	90灯珠,12W,5700K	飞利	雷士	欧普	天花造型及家具内	自行采购
5	LED灯带	大厅铝天花内嵌	90灯珠,24W,5700K	飞利	雷士	欧普	天花造型	自行采购
5	LED轨道射灯		LED,12W,5000K	西顿	雷士	欧普	部分使用(植物墙及背景墙)	自行采购

上海社保金山本部分中心装修工程材料表						
名称	墙面	耐火	地面	耐火	天花	耐火
区域						
大厅	灰色铝单板(银灰色3mm),50mm高1.2厚喷	A级	编织PVC地毯(蓝色拼花)+编织PVC地毯(灰色)	B1级	9.5MM 双层石膏板天花白色无机涂料,铝方通,300*1200	A级
洽谈	白色无机涂料,50mm高1.2厚喷砂不锈钢踢脚	A级	编织PVC地毯(蓝色拼花)	B1级	9.5MM 双层石膏板天花白色无机涂料	A级
科长	白色无机涂料,50mm高1.2厚喷砂不锈钢踢脚	A级	编织PVC地毯(蓝色拼花)	B1级	9.5MM 双层石膏板天花白色无机涂料	A级
机房	白色无机涂料,50mm高1.2厚喷砂不锈钢踢脚	A级	600*600 玻化砖	A级	600*600 铝扣板	A级
共享	白色无机涂料,50mm高1.2厚喷砂不锈钢踢脚	A级	800*800 浅灰色玻化砖	A级	9.5MM 双层石膏板天花白色无机涂料	A级

茶水	300*600 玻化砖	A级	600*600 玻化砖	A级	600*600 铝扣板	A级
配电	白色无机涂料,50mm 高 1.2 厚喷砂不锈钢踢脚	A级	600*600 玻化砖	A级	600*600 铝扣板	A级

注:

- 1、投标人按照参考品牌或者同等档次的产品进行报价。在实际采购中，若发包人认为其采用的产品档次低于上述参考品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更换至上述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2、投标人原则上按上述品牌自报，如所报品牌不在上述品牌范围内的，需优于上述品牌且最终由招标人确认。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响应公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响应承诺书、响应函、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商务标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

三、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报价人基本资料；

（三）其他材料。

一、响应公函

1、响应承诺书（格式）

响应承诺书（2013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报名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如我单位中标（成交）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全程监控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均未处于禁止投标（响应）期限内，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履约情况良好。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十六、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十七、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由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金山分中心朱泾点经办服务大厅维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内。另为方便第一轮报价，报价一览表应额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最终）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包括所有工程内容及费用)	小写	
		大写	
2	施工工期		
3	质量标准		

- 1、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 2、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格式）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暂估价金额（万元）：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_____暂估价金额（万元）：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报价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报价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单位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磋商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加 盖 公 章 ）

6、企业资质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情况简介、供应商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位曾经获得的各种相关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3) 具有装饰装修二级及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 6)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 7)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
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从磋商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7、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2、具有装饰装修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其它应当响应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	其它应当响应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如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商务标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XML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VER1.2-2023）》（沪建建管〔2023〕336号）的要求。

(二)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三、技术标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报价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款的规定）；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包括投资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规定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严格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表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表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七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八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供应商)	单数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单价(元)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二) 报价人基本资料

1、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 格等级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工 作年限			
承担类似工程简历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5、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取样员)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如需更换请以书面通知告知采购方。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三）其他材料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响应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报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可持续措施：_____。（为响应采购人可持续发展要求，实现项目规定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优化建议。）